

江苏科技大学  
电动自行车充电桩服务  
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江苏科技大学后勤集团

承办部门：江苏科技大学后勤集团采购供应中心

江苏科技大学后勤集团维修中心

2024年7月9日

## 磋商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1-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13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4-17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18-22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3-35

##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江苏科技大学电动自行车充电桩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江苏科技大学长山校区后勤服务楼 203 室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 9:30（北京时间）前（长山校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QWZ-2024046
2. 项目名称：江苏科技大学电动自行车充电桩服务
3. 预算：0.25 元/小时（最高限价）
4. 采购需求：江苏科技大学电动自行车充电桩服务
5. 合同履行协议期：首期 5 年。5 年合同期满后考核合格，可按原合同条件续签 5 年。合同期包含建设工期和运营期。后续新增的设备的建设期和运营期截止日期与本合同一致。
6. 实施地点：江苏科技大学长山及梦溪校区
7. 工期：30 个日历日（具体开工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成交后不允许转包、分包，一经发现，立刻取消成交资格。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至少一个月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等，或提供资格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见供应商相关信息一览表，或提供资格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相关材料，或提供资格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磋商函、信用查询，或提供资格承诺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4年7月19日至2024年7月25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2:00至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江苏科技大学长山校区后勤服务楼203室

3. 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贰佰元整（售后不退）

#### 四、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4年7月30日9:30（北京时间）

2. 地点：江苏科技大学长山校区后勤服务楼201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成交供应商需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合同履行完成后，将等额无息退还。

2. 供应商报名（购买磋商文件）时，需提供下列资料：

（1）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但需加盖公章）；

（2）须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如法人代表则不需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3）须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3. 采购方式及其他：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

（2）本次采购确定的成交人数量：1名；

（3）成交原则：综合评分法

4. 本项目为资格后审，接受报名，不代表资格审核通过。

5. 收款单位：江苏科技大学

收款账号：5001 7349 501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镇江龙山路支行

#### 七、现场踏勘答疑会：

1. 时间：2024年7月26日上午9:00，逾期不候。

2. 地址：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长晖路666号江苏科技大学长山校区行政办公楼集合

3. 联系人：陈总 联系电话：13952812870

请已完成报名的各供应商准时参加现场踏勘答疑活动,如有疑问应在会上以书面形式提请组织方予以澄清,若未提出或未参加答疑活动,今后出现其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组织方概不负责,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联系人: 向老师      联系电话: 13775355007

地 址: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高资街道长晖路 666 号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江苏科技大学电动自行车充电桩服务

#### 2. 本次采购方式

(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 3. 磋商费用

(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磋商的相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组织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磋商文件

#### 1. 磋商文件构成

(1) 磋商文件包括：

- ① 磋商邀请；
- ② 供应商须知；
- ③ 采购需求；
- ④ 合同条款；
- ⑤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磋商组织方联系解决。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及提交相关资料，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 磋商文件的澄清

(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天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电报等）通知磋商组织方，磋商组织方对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天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予以答复。如需对磋商文件进行书面澄清，将同时将澄清内容传送给每个按文件要求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澄清内容可包括所有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 在磋商日期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磋商组织方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3)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在“江苏科技大学后勤集团官网”发布公告的方式和以书面形式告知每个按文件要求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此修改将成为磋商文件

的有效补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为使供应商编写磋商响应文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分析、研究或其它采购具体情况，磋商组织方有权推迟磋商时间，并将此时间变更书面通知每个完成按文件要求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自行登录系统查看相应内容。

(5)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实施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象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完全了解磋商文件规定的项目要求后，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2)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装订成册。凡修改处（书写应清楚工整）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3)磋商响应文件需提供详细的目录，并按顺序编写页码。

(4)磋商响应文件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副本签字可以为复印件）。

(5)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一式叁份（实质性响应条款）。正本壹份，副本两份（正、副本的内容和资料应一致），并在文件左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2. 磋商响应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2)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 3.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写。

(2)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 4. 磋商承诺函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承诺函（格式）”要求填写。

## 5. 磋商报价

(1) 供应商应报出最具有竞争力的价格，项目总报价包含项目完成所需的人材机、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垃圾清运等所有费用，以及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采取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费用。

(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响应文件里提供磋商首轮报价。

(3) 供应商需另行准备已加盖好公章的空白“最后（二轮）磋商报价表”，以备磋商结束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最终报价。

(4) 成交价即为合同签约价。

(5)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 四、磋商

###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包装物上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 未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组织方将拒收。

### 2. 磋商响应截止日期

(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期间内将磋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的磋商地点。

(2) 磋商组织方将根据本项目须知条款，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推迟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推迟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将以书面形式和在“江苏科技大学后勤集团官网”以发布公告的方式告知每个按文件要求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磋商组织方和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3)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组织方拒绝接收。

### 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磋商组织方。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第1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补充”“修改”和“撤回”字样。

(3)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自行对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作任何修改。

(4) 在磋商开始后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 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

## 五、磋商与评定

### 1. 磋商小组组成

(1) 磋商组织方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活动。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磋商会议，并签字报到以证明其出席（须随身携带有效居民身份证，以确定其身份）。

(2) 按照“四、磋商，第3条规定”，同意撤回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

(3) 磋商组织方将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磋商顺序号。

(4) 磋商小组人数为 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

### 2. 磋商过程的保密

(1) 磋商将采取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的方式（不向其他供应商公布、透露其价格等信息）。磋商开始后，直至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定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等方面向磋商组织方或参加磋商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3. 供应商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的内容如下：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至少一个月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等，或提供资格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见供应商相关信息一览表,或提供资格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相关材料,或提供资格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磋商函或提供资格承诺函。(2)“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江苏”网站(http://credit.jiangsu.gov.cn/)的查询结果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以现场查询为准。

#### 4. 供应商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主要是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文件有效性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报价
		无效情形的判定和处理
2	响应文件完整性	响应文件内容完整性、齐全性
3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审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主要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是否相符,是否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5. 无效磋商的情形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2) 未按规定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未按规定签字;或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报价的;

(5)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6) 经评委会认定采购要求负偏离程度过大影响采购人实际使用的；
- (7)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供应商存在串通磋商情形的；
- (9) 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10)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江苏”网站 (<http://www.jscredit.gov.cn>) 查询结果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人的；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条款；
- (12)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须经磋商小组半数以上同意）。

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 磋商小组认定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7. 串通磋商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磋商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8.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修正

(1)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说明或修正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修正，书面澄清、说明或修正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

(3)如供应商未按本项目须知条款的规定作出澄清、说明或修正，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磋商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 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将主要考虑下列因素：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20分)		充电单价按0.25元/小时得6分(高于0.25元/小时不得分)，每降低0.01元加2分，最高加14分，本项总分20分。
2	供应商综合情况(22分)	3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证书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包含充电桩业务服务的，每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分为3分。
		4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证书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包含充电桩业务服务的每个证书得2分，最高得分为4分。
		5分	供应商每拥有一个自主电动自行车充电桩硬件相关专利证书或充电桩管理系统相关软件著作权得1分，最高得3分；供应商有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证书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包含充电桩业务服务的得2分；本项共5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荣誉证书的得2分，满分2分。
		2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得2分，满分2分。
		4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且证书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包含充电桩业务服务的达到三星级的得1分；达到四星级的得2分；达到五星级及以上的得4分，满分4分。
		2分	供应商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拟投入使用的充电桩的质量检测报告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委托单位须和供应商一致，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业绩(10分)		<p>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有1个得1分，最高得10分。</p> <p>注：每个业绩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一个单位不同标段或多次采购的按照一个业绩计算。</p>

4	充电桩产品责任险(3分)	对供应商电动车充电桩投保情况进行评分。其中提供产品责任险(年度累计赔付额度大于等于1000万),得1分,提供已购买的公共责任险(累计责任限额不低于200万)保险合同复印件,得2分,最高得3分。(被保险人须和供应商一致,需提供保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业主评价表(5分)	对供应商服务能力进行评分。每提供1个项目业主单位评价表,且评价内容为良好以上的得1分,最高得5分。
6	项目团队专业性(8分)	1.项目负责人(1名)具备机电工程高级工程师的得3分;具备机电工程中级工程师的得1分,最高得3分。 2.项目设计人员或者管理人员具备高级电气工程师(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布),有1-3名得1分,有4-6名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 3.项目安装人员具备特殊工种工作证(电工、焊工),有一项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半年社保证明材料(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和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供证书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7	设计方案(1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方案内容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进行评分。 内容完整且详尽、具体措施切实可行,得10分; 内容基本完整、具体措施基本可行,得5分; 内容不完整、措施不具体,得1分; 方案差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8	施工方案(7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方案内容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进行评分。 内容完整且详尽、具体措施切实可行,得7分; 内容基本完整、具体措施基本可行,得3分; 内容不完整、措施不具体,得1分; 方案差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9	运营方案(10分)	本项目为长期运营项目,供应商需要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从日常运营管理措施,设备维护措施,应急处理措施等方面评分。 方案内容完整且详尽、具体措施切实可行、优于采购人要求的得10分; 内容完整、具体措施尚可且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得5分; 内容简单、笼统概括、措施无针对性的得1分; 方案差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安全保障方案(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体系及职责,安全保障相关配套方案和设施情况得分。 方案详实措施完善的得5分; 方案较详实措施尚可的得2分; 整体简单的得1分;

	方案差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3)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10. 允许修改评审结果的情形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后勤采供中心领导小组。

#### 11. 推荐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 (1)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结果向采购人推荐出成交供应商。
- (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

### 六、授予合同

#### 1. 签订合同时不得对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 采购人的相关职能部门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时，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但是需要采购人的相关部门审批。

#### 3.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的相关职能部门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的相关职能部门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 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

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规范校园电动自行车安全充电管理，满足师生员工校园交通需求，通过引进社会优质电动自行车充电桩运营商家，出资建设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并负责日常运行管理维护等工作。

### 二、充电桩分布

序号	地点	站点号	插座数量
一	<b>长山校区</b>		
1	江苏科技大学（西食堂南侧）	1-10号站、27、28号站	120
2	江苏科技大学（东苑食堂南侧网球场）	12-19号站	80
3	江苏科技大学（北苑教职工食堂）	20、21号站	20
4	江苏科技大学（东苑食堂）	22、23、25、26号站	40
5	江苏科技大学（后勤集团）	24号站	10
6	江苏科技大学（4号学生组团）	29-34号站 36、37号站	80
7	江苏科技大学（2号学生宿舍）	35、38-40号站	40
8	江苏科技大学11号学生公寓	41-46号站	60
9	江苏科技大学教师公寓A座车棚	47、48号站	20
二	<b>梦溪校区</b>		
10	江苏科技大学（校医院）	1-3号站	30
11	江苏科技大学（C2宿舍楼西侧车棚）	4、5号站	20
12	江苏科技大学（办公楼A6北侧车棚）	8-10号站	30
13	江苏科技大学（学生食堂）	6、7号站	20
14	江苏科技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车棚）	11-14号站	40
15	江苏科技大学（综合楼D楼门口）	17、18号站	20
16	江苏科技大学（实验11楼南楼车棚）	19号站	10
	<b>总计</b>		640

### 三、收费要求

#### 1. 运营期内电费及收费标准



电费缴纳：成交人按供电公司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人据实缴纳，暂按 0.54 元/度（若政府部门对电价收取标准进行调整的，按新的单价执行），每季度缴纳一次。每个充电桩点位的电表由成交人负责安装。

#### 四、报价说明：

1. 本项目不得转包或分包，一发现有转包或分包现象，立即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报价包含项目完成所需的人材机、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垃圾清运等所有费用，以及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采取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费用。

#### 五、服务要求

1. 合作模式：采购人只负责提供场地及电源接口，成交人负责提供智能充电桩、膜结构车棚及相关设施设备、建设材料、充电桩安装前后的工程施工及充电桩的安装、调试与管理运营、升级维护等，相应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铺设电线、电路、破损道路恢复等。成交人需派专人进行安装和调试，费用由成交人自行承担。合同到期后成交人自行拆除其地面上投入的装置，不得破坏路面等采购人财物。

2. 成交人保证所提供设备符合国家安全标准且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承担因设备质量问题，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或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等造成的全部损失及责任。

3. 成交人负责对其安装的充电桩在合同期内更新换代、维护及日常安全维护管理，保持机器外观整洁，定期做好设备的安全检查管理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整修、更换或技术更新。若设备出现故障，成交人应及时排除故障，保证设备正常使用；如因设施设备存在安全隐患，造成他人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等安全责任事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4. 成交人应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调整和管理，在合同期内采购人如因工作需要需终止该项目，提前一个月通知，成交人应无条件如期撤出，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5. 合同期：首期 5 年。5 年合同期满后考核合格，可按原合同条件续签 5 年。合同期包含建设工期和运营期。后续新增的设备的建设期和运营期截止日期与本合同一致。

6. 质量验收标准：质量达到国家规定合格标准；调试运行后，采购方组织竣工验收，验收要求一次通过，如初验不合格，成交人无条件返工，费用自理。

7. 供应商须勘察项目现场，并仔细了解项目的有关参考资料，充分考虑项目开发和交付的时间要求，合理评估本项目的投资范围及其他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收费管理、运营保障、现场实施、设计及深化、工程配合、验收交付等事项的合理要求，稳妥可靠的选择相应的方案、材料设备等，在项目要求的合同期限内，合理评估相应的费用投入和产出后，做出本项目相应合理的投资方案。

8. 成交人对拟投入采购人使用的充电桩进行投保，险种须包含产品责任险和公共责任险。

9. 供应商需提供长山校区西食堂集中式充电区（1-10、27、28号站）建设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充电桩、膜结构车棚、自备水自动喷淋系统、视频监控监控系统、围挡、非机动车道闸系统等。

## 六、技术要求

▲1. 产品功能：具备充满自动断电、充电故障自动断电、防短路、过流保护、过载保护、断电记忆、单通道功率可后台调整等功能；

▲2. 充电桩是以平台化管理的大数据架构系统，该平台可查看站点信息、设备信息、用户信息、设备在线状态、消费情况、充电状态等。

▲3. 充电桩设计使用寿命应不少于5年。

▲4. 充电支付方式为微信、支付宝扫码支付，并可随时查询使用记录和查看充电状态，按实际使用时间（分钟）计费。

▲5. 充电桩应采取必要的防噪及屏蔽防护，同时充电桩及充电接口应具备防雨，防漏电功能。

▲6. 本项目充电桩收费标准功率为300W（当用户充电功率 $\leq$ 300W，可以正常充电，当充电功率大于300W，用户无法充电）。供应商须提供充电标准功率承诺函。

说明：▲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如有负偏离作无效处理。

## 七、施工要求

1. 成交人的施工方案要提交采购人审批同意后方可施工。成交人编制有效的组织实施方案，以确保在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项目，因承包人责任延误工期，每延误一天工期扣款500元。

2. 本项目的所有设备、材料须符合采购要求和国家相关安全标准并能提供产品合格证书，所有材料必须先报采购方认可方可进场施工。

3. 施工期间不得对校园路面等场所造成污损，如工程必须临时占用路面，必须在 24 小时内清理恢复。

4. 施工前施工场地内的垃圾及废弃物，以及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垃圾及废弃物由施工单位及时清运出校园，不得在校园内堆放或抛洒，否则工程不予验收。垃圾及废弃物清运及处置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5. 电缆接线原则上要求暗敷，完成接线后须按要求恢复路面。若无法暗敷，须保证电缆接线整齐美观，电缆敷设符合国标要求。

6. 施工人员所需饮食、暂住地由施工方自行解决，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负责一切安全问题。

7. 拆装衔接要求：成交人须全部安装全新充电设备，根据原服务商拆除充电桩进度安排施工计划，尽量减少对学生学习生活造成影响。

#### 八、其他要求

1. 成交人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及上门服务，每个充电桩公示安全提示、报修电话、使用说明、收费标准，公示方式明显、清晰、牢固，接到报修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2. 每个充电桩点位须配置不少于 2 个干粉灭火器（须在有效期内）以满足采购人的消防要求。灭火器及消防器具的提供、安装、更换的费用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3. 成交人在运输、施工、设备运营中产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消防事故、水电安全事故、人身伤亡、行政处罚等，均由成交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及经济责任，包括损失赔偿在内的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处罚费用等。造成采购人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成交人还应承担一切法律及赔偿责任。

4. 采购人不参与成交人的运营管理，但有权对成交单位的服务质量进行抽查，评估和监督，同时向成交人提供合理化建议。若出现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对其按违约行为处理，违约金直接从充电收入款中扣除。

5. 服务期满后或被采购人终止合作协议的，成交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拆除全部设备，设备拆除费用由成交人全部承担，不得破坏路面等设施。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参考格式,本合同内容条款在正式签署前可具体补充细化,仅作参考,最终合同以采购人法务审查通过的版本为准)

江苏科技大学(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 (以下简称“乙方”)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江苏科技大学电动自行车充电桩服务合同事宜达成以下合同,以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作期限及方式

1. 合同期:首期5年。5年合同期满后考核合格,可按原合同条件续签5年。充电桩的安装时间不影响本合同服务期限,所有设备(包括本合同期内后续新增的设备)的服务期限与本合同截止日一致。

2. 电动自行车智能充电桩由乙方全额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产权属于乙方),以现场实际安装数量为准。甲方只提供场地,乙方自行提供产品、辅材、免费为甲方安装自动充电设备,并负责日常检测、维修、保养,后期根据甲方需要,免费增设回路,免费升级软件系统。

### 3. 安装时间及地点:

(1)乙方须在2024年9月1日前将全部充电桩设备、雨棚等设施安装调试到位。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的,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贰仟元每日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未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建设点位投标单位现场查勘。

### 第二条 费用及付款方式

1. 经甲乙双方约定,乙方在甲方建设的充电桩收费标准为\_\_\_\_\_元/小时,充电桩采用移动智能支付方式,充完电后按分钟计量并扣款。

2. 每个充电桩点位的电表由乙方单独安装。甲方收取乙方电费标准为:电能表实际使用电量,计费电价:0.54元/kWh,每季度结算一次。如供电公司电价有调整甲乙双方按照最新电价作相应调整。

3. 校内电动自行车充电桩使用费用采用移动智能支付方式,移动智能支付软件由乙方提供。

4. 每季度结束的第一个月的10日前(遇节假日按节假日天数顺延)乙方安排专人到甲方相关部门办理管理费的结算(由乙方开具服务费发票)。结算前先办理电费结算事务,充电设备所产生的电费由乙方全额负责,甲方开具电费收据给乙方。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费用,只负责提供电动车停放场地及充电站主电源接入入口。

2. 甲方积极主动地做好充电站项目的宣传推广工作,做好私拉乱接电线的督促整改,规范甲方师生充电行为,逐步提高充电桩设备的利用率。

3. 甲方在对乙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阶段安排工作人员予以配合协调。

4. 甲方提醒监督师生爱护设备。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设备费、安装费、辅助材料费、计量、调试服务费、代理费、运输费、维修费、检测费、系统开发与维护费、数据通讯费、国家相关税费及其他所有费用包含在内)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任何费用支付的要求,且不能影响服务质量。

2. 设备安装调试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责任、消防责任、意外事故等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法律及赔偿责任。造成甲方设施设备损坏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设备运行过程中发生的安全责任、消防责任、水电安全、意外事故等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法律及赔偿责任。

3. 乙方须严格按照《劳动法》合法用工,发生劳动纠纷和意外事故,乙方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赔偿责任。

4. 充电设备的保管、卫生保洁、安全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投入的设备毁损、丢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5. 乙方负责对其安装的充电桩在合同期内更新换代、维护及日常安全维护管理,保持机器外观整洁,定期做好设备的安全检查管理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整修、更换或技术更新。若设备出现故障;如因设施设备存在安全隐患,造成他人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等安全责任事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 安装调试及验收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设备性能、技术要求、质

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全新的合格设备。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组织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材料须符合遴选要求和国家相关安全标准并能提供产品合格证书，所有材料必须先报甲方认可方可进场施工。且乙方保证所提供设备符合国家安全标准且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承担因设备质量问题，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或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等造成的全部损失及责任。

3.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设备依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合格证等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要求的，予以签字确认。

4.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在指定位置安装棚，车棚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在每个充电桩点位配置相应的灭火器及消防器具以满足甲方的消防要求。

6. 在甲方指导配合下，完成产品安装调试，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使用。

7. 乙方在施工期间不得对甲方路面等场所造成污损，如工程必须临时占用路面，必须在 24 小时内清理恢复。施工期间产生的垃圾由乙方人员及时清运出校园，不得在校园内堆放或抛洒，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违法违规处理垃圾导致的任何法律、行政、经济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负责设备的日常维护及维修，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与维护。

2. 乙方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及上门服务，每个充电桩公示安全提示、报修电话、使用说明、收费标准，公示方式明显、清晰、牢固，接到报修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全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按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4. 充电桩设计使用寿命为 $\geq 5$ 年。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无故单方终止履行本合同，应向另一方支付人民币 5000 元违约金，同时赔偿对方因此而遭受的其他损失。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

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的，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如乙方逾期未完工，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对乙方已经投入的设备、资金等不作任何赔偿及补偿，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3. 如甲方收到投诉，经查实确为乙方原因的，从乙方充电桩的经营收入中扣除，每次扣除 200 元。

4. 履约保证金：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合同履行完成后，将等额无息退还。

#### 第八条 服务退出

1. 本合同终止或被解除，或本合同到期后，不再以任何形式续约。

2. 本合同终止或被解除，或本合同到期后，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拆除全部设备，设备拆除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不得破坏路面等甲方财物。如乙方限期内拒不拆除其充电设备，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拆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拆除的设备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作为无主物进行处置，相关费用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在移除过程中造成设备损坏等，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不承担侵权或违约责任。

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及相应的各项赔偿或补偿责任：

(1) 在合同期内由于自然灾害或任何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因甲方或乙方的故意、疏忽或过失除外)，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2) 在合同期内因甲方所在甲方政策调整需要征用充电桩服务场所或禁止甲方使用电动自行车充电服务的。

4.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除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外，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无条件退出，甲方对乙方已投入的设备、资金等不作任何赔偿及补偿：

(1)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增加安装充电桩场地及场地电源；

(2) 乙方擅自使用甲方名义进行营销、宣传活动的；

(3) 乙方在经营期间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管理责任事故等，给甲方造成重

大负面影响的；

(4) 其他严重损害甲方利益的。

####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未尽事宜由本合同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或修订需经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方为有效。书面补充协议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双方发生合同纠纷协商不成时，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文件之间内容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解释。



## 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磋商响应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年月日

## 一、磋商承诺函

### 磋商承诺函

致：江苏科技大学后勤集团采购供应中心：

根据贵方关于江苏科技大学电动自行车充电桩服务（HQWZ-2024046）磋商项目的磋商邀请书，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1. 磋商（报价）一览表；
2. 供应商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3. 法人授权委托书；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 按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能够提供的其他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所提供服务的唯一报价见最后报价表。
2. 我方承诺：根据磋商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和承诺，完成项目合同的相应责任和义务（如有偏离，磋商响应文件中另作说明）。
3. 我方承诺：采购人在使用我方提供的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我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而引起的侵权指控，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修改通知（如果有），我公司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我方保证向磋商组织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所有材料的完整、真实、合法、有效并对其负责。
6. 我方同意从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7. 在规定的磋商开始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不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8.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0. 我方如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向贵方提出质疑，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时承诺：我公司如果有上述行为，将无条件承担贵方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11. 本次磋商文件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偏离（技术和商务）见偏离说明（如果有）。

12. 本公司承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3. 遵守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14. 与本磋商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 （一）首轮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总报价	_____元/小时
备注	

注：1. 供应商应报出最具有竞争力的价格，项目总报价包含项目完成所需的人材机、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垃圾清运等所有费用，以及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采取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费用。

2. 首轮报价不得超过预算。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具此表，报价与磋商文件中有关采购要求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最后 (二轮) 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总报价	_____元/小时
备注	

注: 1. 供应商应报出最具有竞争力的价格, 项目总报价包含项目完成所需的人材机、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垃圾清运等所有费用, 以及根据现场实际情况, 采取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费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具此表, 报价与磋商文件中有关采购要求一致。

3. 拟做第二次报价 (最后报价) 的, 要随身携带此报价表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 以备磋商时填写, 作二次报价的以二次报价为准, 第二次报价不得超过预算; 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未签字的, 第二次报价无效。

4. 磋商过程中未对磋商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修改的情况下, 第二次报价不得超过首轮报价, 否则以其首轮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如被评定为成交供应商, 其首轮报价即为成交价格。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三、供应商相关信息一览表

供应商相关信息一览表

一		公司基本信息			
1	公司名称:				
2	注册资金:		3	从业人员:	
4	成立日期:		5	法定代表人:	
6	开户银行:		7	账号:	
8	项目联系人:		9	联系电话:	
10	公司地址:				
二		公司财务状况 (2023 年度)			
1	营业收入(万):		2	利润总额 (万)	
3	年末“固定资产 合计”(万):		4	年末“流动资 产”余额 (万):	
5	年末“短期负 债”余额(万):		6	年末“长期负 债”余额 (万):	
7	年末“资产总 计”余额(万)		8	年末“货币资 金”余额 (万):	
三		供应商其他信息			
(一)	公司取得的相关 资质及等级:				
(二)	公司获得的荣誉 及表彰情况				

四	提供本项目服务所必须的专业设备一览表（必填）				
序号	品牌、型号及主要参数 配置简述	购买年份	价格	数量	用途
1					
2					
...					
五	提供本项目服务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必填）				

####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

#####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      (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及身份证号)      我方就江苏科技大学电动自行车充电桩服务项目的磋商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磋商有关的事务（含合同签订）。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_\_\_\_\_(姓名)\_\_\_\_\_同志，性别\_\_\_\_\_, 居民身份证号\_\_\_\_\_, 在我单位任\_\_\_\_\_, 系我单位主要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电 话 :

单位全称: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六、资格承诺函

### 资格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我方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说明：

1.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可删减承诺事项，删减的承诺事项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如删去本承诺函第 3 项的，则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供应商如对第三章项目需求里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不列出，则视为供应商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2.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栏请注明“响应/正偏离/负偏离”，正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3. 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八、技术条款偏离表

###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正偏离/负偏离 /满足	技术响应证明文件的具体位置
	条目号	技术要求	响应具体情况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中六、技术要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若漏项或不逐条应答视为负偏离。以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当通过简单拷贝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

2. 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九、供应商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1. 磋商承诺函；
2.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
4.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5. 充电标准功率承诺函；**
6. 供应商综合情况相关证明材料；
7. 业绩相关证明材料；
8. 充电桩产品责任险及公共责任险相关证明材料；
9. 业主评价表相关证明材料；
10. 项目团队专业性相关证明材料；
11. 设计方案；
12. 施工方案；
13. 运营方案；
14. 安全保障方案；
15. 资格承诺函；
16. 项目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